

债券代码：163796

债券简称：20茂业01

债券代码：163797

债券简称：20茂业02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1年1月

## 重要声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一创投行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年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茂业01

3、债券代码：163796.SH

4、发行规模：3亿元

5、债券期限：2年期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债券利率：4.79%。

8、起息日：2020年8月4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二）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0茂业02

3、债券代码：163797.SH

4、发行规模：3亿元

5、债券期限：3年期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其担保责

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债券利率：4.94%

8、起息日：2020年8月4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三、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1年1月6日公告了《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一创投行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情况报告如下:

#### “一、 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内容主要为溧阳丰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联置业”)诉茂业商厦间接控股子公司泰州一百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一百”)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案件详情请见发行人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重大事项”一节)并作出了一审判决,发行人与丰联置业根据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常民初字第0014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发行人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民终463号),现将该案件裁决情况披露如下:

#### 二、诉讼、仲裁结果情况

##### (一) 诉讼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的结果

1、维持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常民初字第001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确认丰联置业与泰州一百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房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2014年11月30日解除。

2、撤销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常民初字第001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3、泰州一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丰联置业租金18,525,378.24元，物业服务费6,558,333.44元、商业服务费183,300元以及赔偿六个月租金损失4,376,073.6元，共计29,643,085.28元，并承担相应的利息（计算方式：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以29,643,085.28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29,643,085.2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驳回丰联置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由于发行人于2019年已根据最佳估计数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计提了预计负债25,000,000元，因此，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一创投行作为20茂业01、20茂业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创投行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毛志刚、宋海莹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1日